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一期—第三期

中華民國史史料五編

18

廣陵書社

中國·揚州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出版

建設委員會
公報
張人傑

第一期

建設委員會公報第一期目錄

一總理遺像

二命令

行政院訓令四件

行政院指令四件

建設委員會公佈令二件

建設委員會任免令二十五件

建設委員會訓令三十四件

建設委員會指令四十七件

法規

設計委員會第一灌溉區委員會組織章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會令公佈）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用戶自僱電匠註冊及取締規則（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會令核准）

建設委員會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會令公佈）

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考績規則（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會令公佈）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電匠考驗規則（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會令二件）

目錄

一

目

錄

二

建設委員會長興煤礦局售煤章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會令核准）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建設委員會職員出差旅費規則（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會令公佈）

四公牘

呈十一件

咨十九件

函十七件

批二十件

五報告

六各省建設要聞

七附載

本會十八年十二月份大事記

本會十八年十二月份職員進退一覽表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尙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令

▲行政院令

訓令

行政院訓令 第四二九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四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函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月三十一日中央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充實政治會議各組內容一案經決議中央行政各部關於行政方案及重要事件須先經過政治會議各組之審查等因經即提出第二零三次政治會議報告在案惟敝處以原決議所稱中央行政各部是否專指行政院所屬各部而言如建設委員會蒙藏委員會等是否包括在內未奉釋明恐茲誤會復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復稱此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凡行政院之下所屬各部會俱爲行政機關之一部份自應包括在內等由到處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見覆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訓令 第四三七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貴院呈據建設委員會呈據華北水利委員會呈報啓用新頒銅質小章日期轉請鑒核備案一案奉批准予備案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訓令 第四五五七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爲遵擬二中全會提議關於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業之基礎案與該會有關之一切計劃請鑒核施行一案當經據情轉呈並指令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零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候送 中央黨部備查可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訓令 第四六七〇號

令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五號訓令內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業經明令公佈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指令

行政院指令 第三六八二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請令飭財政部將欠撥華北水利委員會經臨各費統籌補發嗣後按月依照財政委員會核定數目撥發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命令

三

命令

行政院指令 第三六六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遵擬二中全會提議關於確立農業政策爲發展工商之基礎案與該會有關之一切計

劃呈復鑒核施行由

呈暨節略等件均悉已檢同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賜轉矣併仰分別補送一份呈院存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指令 第三八六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遵令擬具十八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列報告仰即切實進行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指令 第三八四五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爲會同呈報遵令組織收回天津海河工程局討論會經過情形並呈送歷次會議紀錄請

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十次會議決議轉呈政府備案除照繕該會議紀錄具文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分令外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會令

公佈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六九號

茲制定本會預算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七〇號

茲制定本會出差旅費規則公布之原訂本會職員出勤規則應即廢止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任免令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五九號

命令

六

令金之傑

茲委金之傑爲本會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六〇號

令本會總稽核孫瑞璜

茲派該員前往長興煤礦局整理會計及促進資產估計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六一號

令徐尙

茲派徐尙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六二號

令余兆麒

茲派余兆麒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六三號

令張其煦

茲派張其煦爲本會設計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六三號

令沈光熙

茲委沈光熙爲本會技佐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 第三六五號

令曾心銘

茲派該科長爲首都電廠新發電所籌備委員會委員此令

命令

七

命令

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
農礦部會令蔡壽仙第三六六號

令蔡壽仙

茲會派蔡壽仙爲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七號

令本會試用科員葉華

該員試用期滿茲委爲本會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委員長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令第三六八號

分令
陳逸凡 陳懋解 孫瑞璜
潘銘新 譚震

茲派陳逸凡潘銘新陳懋解譚震孫瑞璜爲本會預算委員會委員並指令陳逸凡爲主任委員除分令
外此令